

北辰区《大张庄镇大张庄村反向供水加压泵站项目 所在地块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公示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辰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重点建设项目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技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现将北辰区《大张庄镇大张庄村反向供水加压泵站项目所在地块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30 日。

一、项目概况

引滦引江新引河联络线工程是天津市供水安全体系的重要原水工程。大张庄反向供水加压泵站作为该项目关键节点，连接规划引滦引江新引河联络线与引滦暗渠，对提升我市应急供水保障能力，强化水资源安全供给具有重要作用。本方案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规划保障。

二、规划编制依据

1.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8 月）
2. 《天津市供水规划（2020—2035 年）》（2020 年 4 月）
3. 《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管廊带）布局规划》（2024 年 12 月）
4. 《天津市北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 2 月）
5. 《天津市北辰区供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2022 年 10 月）
6. 《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专项规划》（2024 年 5 月）

7. 《天津市电力空间布局规划（2022—2035年）》（2023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24年施行）
11.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2022年8月）
12. 《天津市引滦工程管理办法》（2004年修正）
13. 《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14. 《北辰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重点建设项目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技术管理办法（试行）》（2025年）
15. 其他相关规划、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三、 上位规划依据

本项目已纳入《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天津市供水规划（2020—2035年）》《天津市北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天津市北辰区供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四、 详细规划方案

1. 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区面积为70304平方米。依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结果，项目区在变更调查中涉及到水工建筑用地、宅基地、设施农用地、裸土地、养殖坑塘、其他林地、河流水面、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土地权属为天津市引滦工程管理局。

2. 规划方案

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用途为水工建筑用地，不属于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不涉及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要求，本项目范围内用地的规划用地性质为水工设施用地。

本项目用地属于国有用地，参考《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DB12/T1116-2021），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按相关专业要求控制，因此本规划对相关指标不作控制。

3. 项目建设内容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引滦引江新引河联络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新建大张庄反向供水加压泵站总用地面积 22658 平方米，按照功能划分，大张庄反向供水加压泵站由泵站厂房、进水闸、输水箱涵、进水池、管理调度中心及防汛物资仓库等组成。大张庄反向供水加压泵站选址范围以外的区域在本次规划中仅明确用地性质，近期暂无建设计划。

附图

